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品蓉

電話：(04)2228-9111#37349

電子信箱：k293977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障字第1150092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_11500926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生產之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，請貴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115年3月18日新北阿 庇字第115031814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3/26



041150026219 有附件